

比利時初等教育改革與啟示

文化組: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 95.12.29 彙整

三種官方語言的教育體制

比利時為聯邦體制國家，聯邦政府與文化體政府（即荷語、法語和德語文化體）及地區政府（即佛拉芒、瓦龍和布魯塞爾等三地區）位居平等地位，依據憲法規定，分享治權（目前荷語文化體與佛拉芒地區合併為一）。比利時官方語言為荷語、法語及德語，北部佛拉芒區說荷語，其次為南部瓦龍區說法語，東部德語區（約七萬人）說德語。比國面積略小於台灣，人口約一千萬。

比國教育事務由荷語、法語及德語文化體管轄。聯邦政府僅依憲法規定，保留義務教育年限、各級學校畢業文憑頒授之基本條件及教員退休制度的決定權。比利時今日的教育水準名列歐洲地區最高水準之列，政府與民間均可興校，學校有兩種類型：公立（隸屬文化體、省市政府）及私立學校（主要為天主教學校），公私立學校均接受政府補助；逾半數中小學學生就讀私立天主教學校。學校有相當大的自主權，自歐洲單一市場成立以來，歐盟當局對比國教育政策有重大影響，在一些重要議題上更加明顯，如在學校推廣應用 ICT 教學、移民學童調適教育、男女機會平等教育、學歷文憑相互認可、伊拉斯莫斯（高等教育）、柯米尼亞思（中小學教育）、語言教育及達文西（職訓）等交換計畫。

義務教育自 6 歲至 18 歲，共 12 年。義務教育分全日制及非全日制兩階段，全日制義務教育階段至 15 歲，應接受小學六年（6 歲至 12 歲），及中學前兩年之教育，最長至 16 歲。全日制義務教育之後為非全日制階段，可選擇繼續全日制中等教育或另接受上課時數較少之非全日制教育。義務教育為免費教育，依有關法令，不論是比國人或合法居住比國境內的外國人，由 6 至 18 歲均應接受免費的義務教育。學前教育、初等教育及中等教育均為免費教育，自 2 歲半至 18 歲。

初等教育包括：(1)學前教育：幼稚園之主要對象為 3 至 6 歲之一般未屆學齡兒童，惟通常 2 歲半以上即可入學，其主要目的在輔導幼童養成良好習慣、認知與心理發展、學習適應群體生活及發揮自我表達之能力。(2)小學教育：教學重點在語言及算術，雖然課程標準由政府制定，學校只要符合教學目標，可自行設計課程；政府亦無明定每班最少或最多學生人數。以下分別就比國三個官方語言的文化體近年來所進行的初等教育改革簡述。

法語文化體初等教育改革

比利時法語文化體政府於 1997 年訂定「學校使命法令」(Décret Missions)，

規範學校培育學生熟練基本能力，使選讀任何學校之學生均能獲得相同程度的基本能力，以降低因教育不均等而造成的不良後果。自此法語文化體政府即陸續進行多項教育改革，累積多年改革經驗，於 2005 年 5 月推出「學校契約」(Contract pour l' Ecole) 作為政府、學校與社會合作夥伴間的行動方案，並定於 2005-2013 年間推動實施。

是項「學校契約」企圖達到六個目標：

- 提高就學人口的教育程度。
- 改進學生語文、數學與科學的學業成就表現。
- 增加準時畢業學生人數。
- 促進各學校及各類型教育之社會、文化融入混合編班。
- 使各類型教育均具有相同之立足點與水準。
- 制止各校現存之所有學生能力分班、轉校機制。

為達到上述目標，以下十項優先工作必須逐漸完成：

- 增加教師人數。
- 致力培育學生熟練基本能力。
- 提供學生有效的教育輔導。
- 技職類教育學生均可在學校妥善選擇並學習一種職業。
- 培育優秀師資。
- 給予學生與教師獲得知識之工具。
- 提昇教師地位、增加教師薪資。
- 持續指導學校教育方向。
- 消除貧民學校。
- 加強學校與家庭的對話。

目前比國法語文化體初等教育學校就上述目標已達成的各項成就如下：

- 更多教師：學前教育與小學教育第一年的教師人數已增加，2005 年已增加 360 名小學教師，以確保學生的讀、寫與計算能力適當地發展。
- 外在評鑑：對義務教育階段小二、小五及國二學生進行客觀公正的學業能力測驗，這些測驗評量學生是否達到必備的基本能力，俾利學校視評量結果之需要調整教學方向；並由教育督學與校外教師負責評量測驗。
- 小學教育證書：教育督學與校外教師於小學教育第六年結束前評量學生能力，通過者授予小學畢業證書，是項客觀公正的測驗確保所有小學生達到必備的能力，俾利繼續中等教育。
- 教科書：以往比國法語文化體學校極少使用教科書，近年應教師要求與鼓勵自我學習，學校重新選用教科書，自 2006 年起，學校並獲政府支助購買教科書之特別經費。

- 消除貧民學校：慎重考慮因學業被迫轉校的學生，限定小學與中學第一階段學生的換校次數，以避免學校的保護消費者主義，要求學校明述拒絕學生入學申請的理由並提供入學名單。
- 小學與中學教育銜接：為了確保小學最後兩年與中學前兩年順利銜接，此兩階段的教師在語文、數學與寫作方面共同合作教學。

資料出處：

- 比利時法語文化體教育部 2005 年 5 月發布「學校契約(Contract pour l' Ecole)」
- 歐洲教育資訊網 (Eurydice:
<http://194.78.211.243/Eurybase/Application/frameset.asp?country=BF&language=VO>)

荷語文化體初等教育改革

近年來比利時荷語文化體初等教育重大改革主要與 2002 年 9 月發布的「機會均等法令」有關，如同法語文化體的「學校使命法令」，目的在於降低學生間的教育不均等。一些主要變革簡述如后：

- 經費預算：自 2006 年起實施新的學校經費預算制度，新預算制度依據學生背景與學校結構分配，有許多弱勢學生的學校將獲得額外人事經費。
- 入學：自 2002 年起學生有選擇學校的權利，除非是涉及校園設施安全問題，否則學校不能拒絕學生的入學申請；但學校可拒絕退學生的入學申請。如有下列情況，校方可推介學生至其他學校：需特別教育或治療的學生，其所需之教育資源為校方無提供者，是項推介需經過相關單位與當事人深入討論後才可轉介。另外一種情況視學校所屬之學區，審核入學申請是否造成荷語學生與其他語言學生的不均衡而推介申請者至他校。
- 保護學生權利：比利時荷語文化體政府成立兩個單位以保證自由申請入學的權利，這兩個單位為地方諮詢委員會與學生權利委員會，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比利時全國荷語區已有 69 個中小學教育地方諮詢委員會，其任務除了研究與諮詢外，在學生自由入學申請權利方面亦扮演調解與支援角色。學生權利委員會完全獨立運作，有兩項明確的任務即家長可向學生權利委員會提出入學被拒的申訴，學生權利委員會重新審核並作出最後決定，另一方面如果地方諮詢委員會無法在期限內提出解決之道，則由學生權利委員會決定入學申請遭校方拒絕的案例。
- 加強學校政策：藉由提高教師薪資、採用任期制、增加進修機會等機制來提升學校人力素質並鼓勵發展密切合作的學校網絡。
- 激勵教育創新：為達成由下而上激勵教育創新，比國荷語文化體政府實施先鋒計畫，義務教育學校可針對資優生發展、小學與中學教育銜接等主題提出企畫案向比國荷語教育部送件申請；荷語教育部已選出 25 件為期三年的先鋒計畫予以經費補助，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 語言教育：比國荷語政府有必要對學生的荷語文教育採取更佳的教育措施，自 2007 年起學前教育需花費更多時間在荷語文教育上，中小學荷語文教育目標也將重新修訂，同時也更強調教師教導必備基本能力的語言技巧。為幫助學生達成法語文教育目標，法語目前已是小學教育必修課程，2007 年荷語文化體政府將依據歐盟所訂定的歐洲語言能力架構重新修訂小學法語文教育目標。
- 調查研究：為了審查學生是否達成教育目標，比國荷語文化體政府對中小學教育進行系統化調查研究，與荷語天主教魯汶大學研究小組共同合作，對學校樣本進行測驗，然後分析測驗結果並公告週知，俾促使學校藉機揚善去惡。同時通知未參加測驗的學校有關測驗結果，並與本校學生的教育成就表現相互比較。
- 教育目標：2007 年將依據目前正在進行的中小學教育目標評鑑研究及中小學地理與生物測驗調查結果修訂小學與中學教育第一階段（中一至中二）的教育目標。
- ICT 能力：知識的演進已使得 ICT 能力成為學生必備的基本能力之一，自 2007 年起新的 ICT 教育目標將整合於現存的中小學教育目標內。
- 健康教育：2006 年 1 月 27 日比利時荷語文化體教育部長簽署一項宣言，致力於改進中小學的健康教育，迄今已獲得數項進展，如荷語政府的教育委員會新增一位健康教育協調人員，舉辦烟酒健康大會，教育委員會推行健康策略計畫，第一項具體方案即由學校提出如何改進學生健康的實例，這些實例可啟發其他學校實施長期健康策略，一百所推廣健康教育典範學校獲得比國政府頒予一千歐元獎勵金，2007 年春季將設置健康教育網站。

資料來源：

- 比國荷語文化體政府教育協議 2004-2009，
- 2006-2007 教育政策

德語文化體初等教育改革

比利時德語文化體於 1990 年代訂定全方位的教育改革計畫，改革計畫自 1998 年起實施，將持續推展至 2009 年，在 1998 年義務教育改革的第一步即是明載教育機構與教職員的職責，以及中小學教育組織大綱，1999 年的法令明載學前與小學教育基本能力，2002 年的法令規定中小學基本能力。確保教育品質是比國德語文化體政府的首要優先事項，並已對整體教育制度作出數項變革，如學校內在評鑑與外在評鑑，提昇教師專業能力，調整教學方法以回應學生與社會的需求等，2006 與 2007 年德語文化體教育部重點放在改進教師工作條件、中學教師資格文憑的修訂、實施學校內在與外評鑑等多項新措施。

資料來源：

- 歐洲教育資訊網 (Eurydice)
- www.dglive.be

比國初等教育改革對我國的啟示

比國政府如同台灣亦為政黨政治，但是教育政策不因政黨輪替而完全作廢。在教育改革方面始終堅持「永續追求卓越」的原則，訂定長程教改計畫，累積歷年改革經驗，並不斷修正，同時納入學者專家、民間社會及教育利益相關者之意見，作為政府教改方針，追求教育至善卓越目標。其長程教改計畫已編列每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教改計畫不是當下教育問題暫時性治療偏方，乃是數十年累積之經驗與教訓，就學子應達成之整體教育目標而訂定之改善措施，此永續長程計畫作法實值得我國借鏡。

比國三種官方語言的教育體制為其特色，除了完整保存其母語教育外，每一文化體教育主管亦致力於提昇各文化體之教育品質及培育學生達成必備的基本能力，如法語文化體舉行的小二、小五學業能力測驗及小六畢業測驗，荷語文化體學校樣本抽測，德語文化體實施學校內在與外在評鑑等確保學生達成教育目標的評鑑與測驗等客觀公正評量作法，為我國內尚未推行之評量方式，亦值得國內小學教育參考，以保證小學生均能獲得相同程度的基本能力。

此外「教育機會均等」在比國政府的教育政策一直居核心地位，如法語文化體政府推動各學校實施社會文化融入的混合編班制，及制止各校的能力分班或轉介他校的作法，荷語文化體政府新學校經費預算制度（照顧弱勢學生），學生自由申請入學的權利及設置學生權利委員會保護是項權利等教育機會措施，均注重在考量學生的家庭社經文化背景與個人因素（身心兩方面），儘可能提供每位學生均等公平的教育機會，以避免因教育機會不均等造成之不良後果。尤其是制止能力分班與自由選校權，在台灣可能實行不易，但亦值得參考。